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4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宥宸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68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邱宥宸於民國113年2月17日17時2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前路旁停車格倒車進入車道，本應注意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，謹慎緩慢後倒，並注意後方有無其他車輛或行人，而依當時天候陰、道路有照明設備且開啟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即貿然從路邊停車格倒車欲進入車道行駛，適告訴人羅敏婷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樹路往樹林方向行駛，行經上開地點時，見狀閃避不及而失控倒地，因而受有左上顎正中門齒牙冠斷裂、右上顎正中門齒複雜性牙冠牙根斷裂、頭部創傷及臉部、雙手、左膝挫傷擦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過失傷害之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羅敏婷告訴被告邱宥宸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本院

01 辯論終結前，與被告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乃具狀聲請撤回告
02 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
03 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
05 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07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黃耀賢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0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1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2 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王宏宇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